

贵州茂鑫水泥窑协同处置 10 万吨/年危险工业废弃物项目

（危废代码调整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

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（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）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，鼓励建设单位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。建设单位岑巩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，负责项目公众参与工作。本次公众主要形式包括：在项目地沿线张贴公告、登报、网站公示等。

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包括：

1、在公告期间通过电话、写信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

本次公众参与共进行了公告，在公告中均提供了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联系电话、地址，在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。

①建设单位：岑巩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贵州省黔东南州岑巩县水尾镇猫猫坳

联系人：[REDACTED]

联系电话：1 [REDACTED]

②环评单位名称：贵州省化工研究院

联系地址：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晒田坝路 5 号

联系人：[REDACTED]

2、通过邮件的方式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

本次公众参与共进行了公告，在公告中均提供了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地址和邮编，在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的反馈邮件。

建设单位名称：岑巩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邮箱：[REDACTED]@qq.com

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：贵州省化工研究院

邮箱：2 [REDACTED]

建设单位：岑巩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负责人：[REDACTED]

时 间：2025 年 6 月 10 日

